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公告

與SOUTHERN DIGGERS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JBB Builders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之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I，內容有關原合約金額為16,380,451.67林吉特的剩餘建築工程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鑑於(i)施工期延長期間產生的額外前期項目，包括額外保險、實地勘測成本、現場管理及工人成本；(ii)於缺陷責任期內由獨立專業工程師根據剩餘建築工程的竣工圖重新測量工程量，並經本公司高級工料測量師審核；及(iii)所使用的額外材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補充協議II，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剩餘建築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oh Ang Poo先生為董事）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小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補充協議II，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剩餘建築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林吉特	二零二四年 百萬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百萬林吉特
實際交易金額	11,733	4,658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17,200	6,459	861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 ^{附註1}

附註：

-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以下兩項之總和：(i) 參考最新額外成本及由獨立專業工程師根據剩餘建築工程竣工圖重新測量之工程量（並經本公司高級工料測量師審核）後，分包協議之預期合約金額及變更指令；及(ii) 預期缺陷工程，約為已識別額外成本的5%，作為一般緩衝；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交易金額。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Southern Diggers之剩餘建築工程的年度上限，原因為：(i)施工期延長期間產生的額外前期項目，包括額外保險、實地勘測成本、現場管理及工人成本；(ii)於缺陷責任期內由獨立專業工程師根據剩餘建築工程的竣工圖重新測量工程量，並經本公司高級工料測量師審核；及(iii)所使用的額外材料。

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分包協議原合約總額16,380,451.67林吉特；(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之歷史交易金額；(iii)根據獨立專業工程師評估(並經本公司高級工料測量師審核)，就缺陷責任期內剩餘的建築工程按竣工圖重新核算之最新額外成本及工程量，分包協議之預期合約金額及變更指令；(iv)預估之額外缺陷工程撥備，約為已識別額外成本之5%，作為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oh Ang Poo先生為董事)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Southern Digger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補充協議II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小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JBB Builders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Southern Diggers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砂土買賣、貨物運輸及機器建築租賃。Southern Diggers分別由Toh Ang Poo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Yong Yoon Poh先生及Lee Hon Min先生擁有約33.33%，33.33%及33.34%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界定者相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BB Builders」	指	JBB Builders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柔佛」	指	馬來西亞柔佛州，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地區，毗鄰新加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和期權市場；
「剩餘建築工程」	指	根據分包協議，對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Jalan Kempas Lama的南北高速公路現有Kempas交匯處進行升級的剩餘建築工程；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ern Diggers」	指	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剩餘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分包協議；
「補充協議I」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剩餘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剩餘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